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务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已采用了上述准则。

我们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郑卫军

2017 年 8 月 29 日